

## 【肖像權使用聲明同意】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「本人」)同意並授權 NIKE(「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 BRS NIKE TAIWAN INC.」以下簡稱 NIKE)拍攝、使用、改做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,以下簡稱肖像)、名字、聲音...等,於本活動「台北狂想工坊」中所拍攝之作品。本人同意 NIKE 就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)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其關係企業、受讓人、被授權人及繼受人得使用本人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...等於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NIKE 得以各種媒體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、並可公開發表,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,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。

## 【著作權授權讓與同意書】

### 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同意將參加 NIKE(「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 BRS NIKE TAIWAN INC.」以下簡稱 NIKE)舉辦之「台北狂想工坊」的設計創意及其相關作品無償授權並讓與予 NIKE 使用。本人同意 NIKE 就上述著作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其關係企業、受讓人、被授權人及繼受人得使用本著作於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NIKE 得以各種媒體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、並可公開發表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,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,且未侵

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## 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本活動「台北狂想工坊」由 NIKE(「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 BRS NIKE TAIWAN INC.」  
以下簡稱 NIKE) 舉辦執行製作。

1. 蒐集目的：您參加本次活動時，NIKE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為了提供您本次活動之活動聯繫、活動公告、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等行銷目的使用之用途，將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：本公司向您蒐集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包括：(1) 姓名。(2) 身分證字號。(3) 連絡電話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地區、期間或方式：

(1) 對象：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、NIKE 集團之關係企業及為 NIKE 或關係企業進行資料維護、處理及寄送之服務供應商。

(2) 地區：前開對象所在地及國際傳輸所涉地點，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。

(3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、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紙本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NIKE 及其合作夥伴對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採取妥適的安全措施加以保護。您可隨時透過本公司

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及(5)請求刪除。

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，請來信(Nike.DigitalEvent@gmail.com) 並註明您的姓名以及活動名稱。於收到您的要求後，我們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。

5. 若您不欲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您參加本次活動或取得主辦單位活動參與之權益。